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9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芯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2359號、115年度偵字第72號、115年度偵字第36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芯瑩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吳芯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芯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
02 條，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23日生效，
03 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之上開條文，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故
04 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是下所引用之前開條文，均為
05 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先予敘明。

06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7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8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9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2
10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
13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偽造印文之行
15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16 低度行為，為後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三)被告雖未全程參與詐欺過程，然就整體犯罪歷程而言，其向
18 各該告訴人領取詐欺贓款並協助轉交上手等情，對於犯罪計
19 畫之實現具有不可或缺之重要性，是被告與通訊軟體暱稱
20 「家信」、「leo」、「威」、「wend」、「期許」、「陳
21 嘉誠」等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分擔之行為，存在相互
22 利用、補充關係，即應就犯罪事實同負全責，論以共同正
23 犯。

24 (四)被告前開所犯，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25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6 欺取財罪論斷。

27 (五)另被告所犯上開3罪，告訴人不同，可認犯意各別，行為互
28 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六)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洗錢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詳沒收部分），核與詐欺犯
3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之規定要件不符，故本案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七)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被告正值青壯，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與詐欺集團成員以前述方式分工合作而為本案犯行，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始終坦認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參與之程度、犯罪動機、情節及手段、本件告訴人各該所受之損害；暨被告之前科素行（參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所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斟酌各該被告犯罪行為之情節、行為次數，及其各該犯罪之類型相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持用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另前開私文書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

01 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
02 宣告沒收偽造印章。至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使用之
03 工作證，雖亦均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既未扣案，且衡情
04 製作取得容易，沒收尚乏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0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為本案犯罪事實一獲
08 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等語（偵62359卷第125
09 頁）；本案犯罪事實二有獲得1,000元報酬及車資2,000元等
10 語（偵72卷第21頁）；本案犯罪事實三有獲取1,000元報酬
11 等語（偵3629卷第27頁），故前開共5,000元核屬被告本案
12 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前開
13 規定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至本案詐欺之財物，經被告收受後，已依指示轉交予不詳詐
16 欺成員收執，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前開詐得贓款之最終
17 持有者，被告對此部分詐得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
18 管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洗錢防制
1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筆款項，附此敘
20 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22 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明瑜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吳芯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吳芯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吳芯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4 附表二：

05

編號	偽造物品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1	收據1張	①公司印章欄上偽造之「泉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 ②代表人欄上偽造之「賴常勝」印文1枚。 (偵62359號第23頁)
2	月領契約書1張	①立合夥契約人欄上偽造之「鄭麗玲」印文1枚。 ②委託方欄上偽造之「賴常勝」印文1枚。 (偵62359號第115頁)
3	經銷商合約書1張	甲方欄上偽造之「泉勝有限/賴常勝」印文各1枚。 (偵62359號第117頁)
4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1張	收款公司簽章欄上偽造之「三商家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72號第39頁)
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張	收款專用章欄上偽造之「野山雞食品

01		安全」印文1枚。 (偵3629號第29頁)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62359號

05 115年度偵字第72號

06 115年度偵字第3629號

07 被 告 吳芯瑩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吳芯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家信」及所屬之詐欺
17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18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
19 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Ethan億
20 辰」向黃會評詐稱：可投資泉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泉
21 勝公司）獲利云云，使黃會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款，並由
22 吳芯瑩依「家信」指示，至某超商列印上有偽造泉勝公司、
23 負責人「賴常勝」、立合夥契約人「鄭麗玲」等印文之收
24 據、經銷商合約書、月領契約書，及其泉勝公司工作證特種
25 文書，並在收據經辦人欄上蓋其印章及簽名，於民國114年1
26 0月22日16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霧峰區亞洲大學前，佯為
27 泉勝公司外務，向黃會評詐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
28 交付前開偽造收據、經銷商合約書、月領契約書而行使之，
29 足生損害於泉勝公司、「賴常勝」、「鄭麗玲」及黃會評。
30 吳芯瑩旋前往附近某處將贓款轉交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吳芯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leo」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威」向曾姿瑀詐稱：可合資購買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聯社）回饋金獲利云云，使曾姿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款，並由吳芯瑩依「leo」指示，至某超商列印其美聯社工作證特種文書，於114年10月31日18時17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前，佯為美聯社外務專員，向曾姿瑀詐取12萬元，足生損害於美聯社及曾姿瑀。吳芯瑩旋前往附近公園將贓款轉交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三、吳芯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wen d」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期許」、「陳嘉誠」向譚湘愉詐稱：可購買野山蔘轉售獲利云云，使譚湘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款，並由吳芯瑩依「wen d」指示，於114年10月31日20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向譚湘愉詐取37萬5000元，並交付收據1紙。吳芯瑩旋前往附近涼亭將贓款轉交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四、案經黃會評、曾姿瑀、譚湘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芯瑩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依「家信」、「leo」、「wen

		d」指示持偽造收款文件、工作證，向告訴人黃會評、曾姿瑤、譚湘愉收款轉交上手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會評、曾姿瑤、譚湘愉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黃會評、曾姿瑤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等手法詐欺，並經被告交付偽造收款文件、出示偽造工作證，告訴人黃會評、曾姿瑤、譚湘愉因而交付金錢予被告之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訊息擷取畫面、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現場、工作證照片、收據圖片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扣案之偽造收據月領契約書、經銷商合約書、收據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
04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
06 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7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08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家信」、「leo」、「wen
09 d」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正犯。被告犯罪事實一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4罪名；犯罪事實二係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3罪名；犯罪事實三係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所犯3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罪名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犯罪事實一、三詐騙金額分別達100萬元、37萬5000元，造成被害人受有嚴重之財產損害，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就該等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2年以上之刑。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偽造收據、經銷商合約書、月領契約書及收據，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何昌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書 記 官 張菁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